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 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 本次监事会由黄学良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止审计报告日，关联方已全额清偿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公司各位监事认为：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

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